



第一章招标公告

永定镇麦拉村林下种植配套设施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永定镇麦拉村林下种植配套设施，已由中共永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永农领办复[2026]1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2026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资金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立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永仁县永定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定镇麦拉村林下种植配套设施

2.2 建设地点：永定镇麦拉村

2.3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节水灌溉系统一套，包括铺设DN110镀锌钢管主管道2000米、DN110PE管6000米、PE40支管20000米，配套15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泵房及抽水设备。2.新建钢结构管护用房1套200平方米，新建钢架结构配套仓库200平方米；3.新建200平方米冷藏库，配备压缩冷凝机组及辅材(含电路)；4.新建3米宽钢渣生产道路6500米，并配套建设排水沟6000米；5.建设高1.5米的方格围栏6500米。6.架设380V动力线路、配置200KVA变压器及10KV输电线2公里，新建300立方米不锈钢水塔4座。（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指定的建设内容为准）

2.4项目计划总投资：600.00万元。

2.5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永定镇麦拉村林下种植配套设施所涉及的全部成果资料制作设计工作，含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并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包含设计过程中有关报批、审批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施工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包含设计过程中有关报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部分：完成施工图设计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项目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设施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建设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优化、删减或调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6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设施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并满足发包人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及验收标准。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合格产品,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保修。

(4) 总承包要求: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 / 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 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或由满足以下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 设计部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部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 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 业主还未出具完工证明材料的属于在建项目。若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由建设单位开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 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 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8 月至今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只需要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在册(或联合体成员方)人员, 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8 月至今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设计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只需要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

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是指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业主还未出具完工证明材料的属于在建项目。若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由建设单位开具的变更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无在建项目承诺，若经查实有在建项目，则按弄虚作假相关规定处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8 月至今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只需要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人单位。

3.2.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8 月至今连续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施工技术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只需要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2 及之后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需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审计报告进行自动赋验证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4 企业业绩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

3.5.1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投标人提供“企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提供。

3.5.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或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

3.5.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提供相关承诺或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开展相关审查，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规定处理。

3.5.4 诉讼及仲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提供。(提供承诺书)

3.5.5 投标人须对自己提供的证明资料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5.6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法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6 其他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均为投标单位的在在职在册人员，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只需要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应匹配职责分工并明确承包工作范围内容，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2)牵头人必需是联合体中的施工方；(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为无效。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24日16时00分至2026年05月06日23时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09时00分。

5.2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00分。

5.3开标地点：永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1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4.2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4.3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4.4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4.5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6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异议（质疑）及投诉

6.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

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永仁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878-6712640）。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仁县永定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建设路 21 号
联 系 人：起惠
联 系 方 式：0878-671407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立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115号银座5楼5-7室
联 系 人：于雷、李绍龙
联 系 方 式：0871-67272474；15912446690

行政监督单位：永仁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878-6712640

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